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2-066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集团”）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最高额抵押合同》一：

2022 年 8 月 18 日，赛石园林与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诸农商行放款中心高抵字 2022 年第 908062 号），为确保诸城农商行与工业集团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诸农商行放款中心流借字 2022 年第 908062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一”）的履行，赛石园林为工业集团就主合同一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980 万元整。

《最高额抵押合同》二：

2022 年 8 月 18 日，赛石园林与诸城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

编号：诸农商行放款中心高抵字 2022 年第 908057 号），为确保诸城农商行与工业集团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诸农商行放款中心流借字 2022 年第 908057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二”）的履行，赛石园林为工业集团就主合同二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

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最高额抵押合同》三：

2022 年 8 月 18 日，赛石园林与诸城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诸农商行放款中心高抵字 2022 年第 908058 号），为确保诸城农商行与美晨美能捷汽车减震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捷”）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诸农商行放款中心流借字 2022 年第 908058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三”）的履行，赛石园林为美能捷就主合同三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990 万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2.11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履行审议程序，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一）：

1、公司名称：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基本情况：被担保公司工业集团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截至本公告日，赛石园林为工业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6,656.32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赛石园林为工业集团提供担保在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使用担保

额度为 23,343.68 万元。

被担保公司（二）：

1、公司名称：美晨美能捷汽车减震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7-29

法定代表人：王永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租赁；二手车鉴定评估；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2.41	1526.92
负债总额	700.99	676.52
净资产	961.41	850.40
项目名称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1.05	4066.73
利润总额	-28.86	147.42
净利润	-28.29	139.31

3、美能捷最近一年又一期未涉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4、美能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一（合同编号：诸农商行放款中心高抵字 2022

年第 908062 号) 主要内容:

抵押人(甲方):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茂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抵押权人(乙方):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云智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

1、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 人民币 980 万元;

2、保证方式: 最高额抵押担保;

3、抵押期间: 抵押期间为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一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4、抵押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但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变现所得中扣除, 不计入本合同项下最高余额内。

5、抵押物: 位于山东省昌邑市围子街道下小路 585 号(4 幢 42 号、6 幢 6-03、6 幢 6-04、6 幢 6-09、6 幢 6-11、6 幢 6-15、6 幢 6-16、7 幢 7-30、7 幢 7-29、7 幢 7-24、7 幢 7-23、7 幢 7-22、7 幢 7-21、7 幢 7-20、7 幢 7-19、7 幢 7-18、7 幢 7-17、7 幢 7-16、7 幢 7-15、7 幢 7-14、7 幢 7-13、7 幢 7-12、7 幢 7-11) 的不动产。

该不动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 《最高额抵押合同》二(合同编号: 诸农商行放款中心高抵字 2022 年第 908057 号) 主要内容:

抵押人(甲方):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茂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抵押权人（乙方）：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云智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

1、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3、抵押期间：抵押期间为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4、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但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变现所得中扣除，不计入本合同项下最高余额内。

5、抵押物：位于山东省昌邑市围子街道下小路 585 号（3 幢 19 号、3 幢 22 号、3 幢 23 号、3 幢 24 号、4 幢 10 号、4 幢 21 号、4 幢 22 号、5 幢 9 号、5 幢 10 号、5 幢 12 号、5 幢 13 号）的不动产。

该不动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三（合同编号：诸农商行放款中心高抵字 2022 年第 908058 号）主要内容：

抵押人（甲方）：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茂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抵押权人（乙方）：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云智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

1、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990 万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3、抵押期间：抵押期间为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三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4、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但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变现所得中扣除，不计入本合同项下最高余额内。

5、抵押物：位于山东省昌邑市围子街道下小路 585 号（1 幢 1-33、1 幢 1-32、1 幢 1-31、1 幢 1-30、1 幢 1-29、1 幢 1-24、1 幢 1-23、1 幢 1-10、1 幢 1-9、1 幢 1-8、1 幢 1-7、1 幢 1-6、2 幢 24 号、2 幢 23 号、2 幢 12 号、2 幢 11 号、3 幢 3 号—9 号、3 幢 10 号、3 幢 11 号、3 幢 15 号—18 号）的不动产。

该不动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68.9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215,966.64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为合并范围内担保，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